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选举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，并同意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方耀源（签字）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玉萍（签字）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华平（签字）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